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1元/股的90%（即4.69元/股），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

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调整至5.21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21元/股。

二、“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修正程序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1元/股的90%（即4.69元/股），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公司市值管理目标，优化资本结构，提振公司价值与市值双轨并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5.21元/股），则“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晶科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